

证券代码：300937

证券简称：药易购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,384,217.7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22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3,384,217.72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5,338,421.7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0,394,624.15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1,168,700.44 元。根据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,168,700.44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目前总股本 95,666,68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,133,336.4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维持

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数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持续回报股东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，方案制定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